

条款及细则

- 1. 条款及细则：**此推广活动「购物双重礼遇 齐享冬日礼券」（以下简称“推广活动”）受以下条款及细则约束。
- 2. 主办方：**此推广活动由威尼斯人路氹股份有限公司 (“VCL”)、东方威尼斯人有限公司 (“VOL”) 及威尼斯人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VML”) 合办（以下统称“主办方”）。
- 3. 活动日期：**此推广活动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以下简称“活动期间”）。
- 4. 顾客参加资格：**
 - 此推广活动之参加者必须为年满 21 岁或以上之金沙会会员，并为威尼斯人购物中心、四季名店、金沙广场或巴黎人购物中心（以下简称“澳门金沙购物城邦”）任何商铺或专柜（以下简称“商铺”）之顾客（以下简称“顾客”）。顾客必须已关注澳门金沙度假区的微信公众号。
 - 商铺职员与其直系家属，承办商与其直系家属，主办方与其在澳门的分支机构之员工与其直系家属均不得参加此推广活动。

5. 推广活动：

- 根据此推广活动之条款及细则，顾客凡於活动期间於商铺消费满第 5 条款所述以下之总计金额，即可换领适用于澳门金沙购物城邦的奖赏推广钱购物券(以下简称“奖赏推广钱购物券”)：

消费金额满	换领奖赏推广钱购物券
澳门币 8,000 元 – 澳门币 14,999.99 元	澳门币 200 元 (澳门币 100 元之奖赏推广钱购物券两张)
澳门币 15,000 元 – 澳门币 29,999.99 元	澳门币 500 元 (澳门币 500 元之奖赏推广钱购物券一张)
澳门币 30,000 元 – 澳门币 59,999.99 元	澳门币 1,200 元 (澳门币 500 元之奖赏推广钱购物券两张+ 澳门币 100 元之奖赏推广钱购物券两张)
澳门币 60,000 元或以上	澳门币 2,500 元 (澳门币 500 元之奖赏推广钱购物券五张)

- 顾客於整个推广活动期间最多只可参加换领二十次 (不论金额)。
 - 奖赏推广钱购物券均以先到先得，换完即止形式换领。
 - 奖赏推广钱购物券不可兑换现金或其他优惠。
 - 如有遗失或不完整的奖赏推广钱购物券，恕不可获主办方补发及退款。
 - 是次推广活动不可与其他优惠同时换领。
- ## 6. 於澳門金沙購物城邦消費：
- 以参加以上第 5 条款所述之推广活动：
 - 第 5 条款所述之总计金额需集合换领当天两间不同商铺(多於或少於恕不接纳)之消费，商铺需向顾客提供有效消费单据以供换领；
 - 每张消费单据需最少达澳门币 200 元或以上；

- iii. 少於澳門幣 200 元之消費單據或不同消費日期或非換領獎賞推廣錢購物券當天之消費單據恕不接納;
- iv. 兩張同日消費單據當中最多只接受一張餐廳、酒廊、咖啡廳或美食廣場收據作換領;
- v. 此推廣活動不接納任何商舖禮券之購買或消費收據、預訂貨品之訂金收據、船票、金光票務™門票、酒店住房收據、Q 立方、金光旅遊™收據、貢多拉船票及巴黎鐵塔門票，以上收據均不可換領獎賞推廣錢購物券。銀行交易收據均不可用於此推廣活動及換領獎賞推廣錢購物券;
- vi. 所有信用卡簽賬存根、手寫單據或重印單據恕不被接納參加此推廣活動;
- vii. 復印、殘缺、塗污、損壞、篡改或不完整的收據恕不被主辦方接納換領此推廣活動;
- viii. 如消費單據上所示之單據總額為港幣 (HKD) 或人民幣 (RMB)，此推廣活動將視其單據總額為澳門幣 (MOP) 並以 1 : 1 計算。

7. 換領獎賞推廣錢購物券:

- a. 顧客需於消費當天於下列所述之客戶服務前台出示以下物品及提供以下資料以換領獎賞推廣錢購物券：
 - 兩張同日不同商舖之有效消費單據;
 - 每張消費單據上所示之購買貨品(購買服務除外);
 - 顧客之有效身份證明文件(身份證/護照);
 - 顧客之有效金沙會會員卡;
 - 顧客之電子郵件及電話;
 - 顧客必須證明已透過微信掃描顧客編號二維碼及關注澳門金沙度假區微信公眾號以獲取顧客編號。
- b. 顧客必須親自換領獎賞推廣錢購物券，商舖職員均不可代顧客換領。
- c. 獎賞推廣錢購物券可於以下地點及時間換領：
 - 威尼斯人購物中心客戶服務前台 – 聖馬可廣場近商舖 808
 - 威尼斯人購物中心客戶服務前台 – 瑰麗堂近商舖 014
 - 四季名店 M 層之客戶服務前台 – 近商舖 1219
 - 金沙廣場二樓之客戶服務前台 – 近商舖 2033
 - 巴黎人購物中心五樓之客戶服務前台 – 近商舖 517a櫃台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日(早上 10 時至晚上 11 時)

8. 使用獎賞推廣錢購物券:

- a. 獎賞推廣錢購物券有效期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所有獎賞推廣錢購物券須於券上列明之有效日期前使用，獎賞推廣錢購物券如未兌換或逾期，均不可獲得退還或退款。
- b. 獎賞推廣錢購物券只適用於接受獎賞推廣錢購物券之金沙會參與商戶使用。(四季名店的路易威登除外)
- c. 顧客必須消費滿以下金額以使用獎賞推廣錢購物券：
 - 每消費滿澳門幣 300 元方可使用價值澳門幣 100 元之獎賞推廣錢購物券一張;
 - 每消費滿澳門幣 1,500 元方可使用價值澳門幣 500 元之獎賞推廣錢購物券一張。
- d. 獎賞推廣錢購物券累積使用之金額最多只可為消費總金額之三分之一(如消費滿澳門幣 3,000 元，可最多使用合共價值澳門幣 1,000 元之獎賞推廣錢購物券)。
- e. 獎賞推廣錢購物券不可用作繳付酒店住宿費用。

- f. 任何奖赏推广钱购物券经损坏、更改、复制、手写、伪造、水浸或以任何方式加以修改，或含有任何电脑程序、印刷、机械、或排版错误，该奖赏推广钱购物券即属无效且不得使用。
 - g. 此推广活动中发行之奖赏推广钱购物券可与其他金沙会发行之奖赏推广钱购物券同时使用并受各自之条款及细则约束。
- 9. 个人资料:** 奖赏推广钱购物券换领者必须提供微信上所示之顾客编号，电子邮件及电话以作登记。顾客须於第 7(c)条款所述的换领地点出示其会员卡及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护照)以便核对身份。顾客之姓名、身份证明文件最後 4 位数位及单据编号会被主办方纪录并於完成上述活动期间作保存以避免重覆换领，顾客之身份证明文件最後 4 位数位将於推广活动完结後删除。其余个人资料会被活动主办方储存，使顾客可获得更个人化的体验并接收更多推广或服务信息(包括直销推广)。在参加此推广活动时，顾客授权主办方收集、使用、储存及处理(自动或机械式)所有在此提供的任何个人资料(以下统称“数据”)。顾客更明确授权主办方将其数据分享及披露给主办方之澳门联系人、美国 Las Vegas Sands Corp. (“LVSC”)、香港金沙中国有限公司(“SCL”)、新加坡滨海湾金沙(“MBS”)或其任何联系人(统称“金沙”)。顾客认可所授权之数据会产生个人信息的传输，威尼斯人路丞股份有限公司、拉斯维加斯金沙集团、金沙中国、滨海湾金沙以及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所适用的不同的法律法规会受到澳门法律的保护。顾客有权查看自己的个人信息、索取有关数据存储及处理的附加信息、要求任何必要的附件，并由此撤回参加者的许可。顾客可以通过发送邮件至 privacy@sands.com.mo 来撤回参加者的许可。
- 10. OFAC 名单:** 顾客须知悉是次推广活动主办方的母公司为总部设於美国的 Las Vegas Sands Corp. (“LVSC”)，所有 LVSC 旗下经营的酒店法律上均禁止与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 (“OFAC”) 特殊指定之国家和个人的制裁名单(包括恐怖分子及跨国毒品和麻醉品的非法交易者)(“OFAC 名单”)内的人或单位作任何商业交易，以免 LVSC 及其子公司被裁定经此不法途径直接或间接获取利益。详细的 OFAC 名单可於 <http://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sanctions/SDNList/Pages/default.aspx> 浏览。顾客必须确实其身份於参加本推广活动时没有被纳入 OFAC 名单或任何类似受限名单，包括由其他国家政府根据联合国指引发出的区域性、国家性或金融制裁，澳门博彩监管协调局 (DICJ) 或内部禁止名单。所有已被列入或在是次推广活动举办期间被列入此等名单者均不得参与此推广活动或将被取消资格，主办单位将保留不发出和没收奖品之权利。如顾客已被列入或在此推广活动举办期间被列入此等名单，则需立即通知主办方。
- 11. 其他:**
- a. 主办方保留随时暂停或终止此推广活动之所有权利，并不作另行通知。活动终止後，顾客於当日及期後之消费将不可换领奖赏推广钱购物券。
 - b. 主办方於任何情况下将不会就是次推广活动而产生的问题及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 c. 如有任何争议，主办方保留最终决定权。
 - d. 若违反此次推广活动之规定，顾客将会丧失其参加资格。
 - e. 若本条款英文与中文版本之规则及内容存有差异，则一切以英文版本之条款及细则为标准。